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3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[]，男，1984年[]出生，[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1983年[]出生，[]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9民初9478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王[]名下上海市罗迎路188弄33号1-3层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人民币3,917,451元及按年利率6%自2017年4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受理费38,139.60元、诉讼保全费5,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上海市罗迎路188弄33号1-3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审 判 员 郝思琴
审 判 员 陈翔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书 记 员 周 驰